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调整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损害公司股东权益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修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损害公司股东权益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徐国君_____ 陈华_____ 李强_____

2023 年 4 月 7 日